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B座13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泰和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丰控股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裕泰投资	指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泰和新材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融通借券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国丰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法定代表人	荣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2-12 至 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35-6518501

国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二) 裕泰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思源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97343368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化纤、纸制品、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1-22 至 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35-6955015

裕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烟台裕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	烟台裕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100.00%

（三）国盛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燕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667403475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白银（现货）、铜、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各种合金材料、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纸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35-6518501

国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国丰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国丰控股职务	是否在泰和新材任职
荣锋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长	否
陈殿欣	无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是
刘勋章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党委副书记	否
王清春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	否
杨元桂	无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	否
李馥钧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	否
郎济才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	否

（二）裕泰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国丰控股职务	是否在泰和新材任职
王思源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周国永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	是
常勇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宫强	无	男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	否
张春花	无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董事	否

（三）国盛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国丰控股职务	是否在泰和新材任职
王晓燕	无	女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泰和新材外，国丰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万华化学	600309.SH	21.58%
密封科技	301020.SZ	24.92%
冰轮环境	000811.SZ	23.39%
张裕 A	000869.SZ	6.05%

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丰控股直接持有万华化学 21.58%的股份；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丰控股通过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密封科技 24.92%的股份；

注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丰控股通过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和国盛投资间接持有冰轮环境 23.39%的股份，持股比例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归还至其账户中的 195,000 股股票；

注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丰控股通过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张裕 A 6.05%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泰和新材外，裕泰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泰和新材外，国盛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冰轮环境	000811.SZ	9.61%

注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盛投资直接持有冰轮环境 9.61%的股份，持股比例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归还至其账户中的 195,500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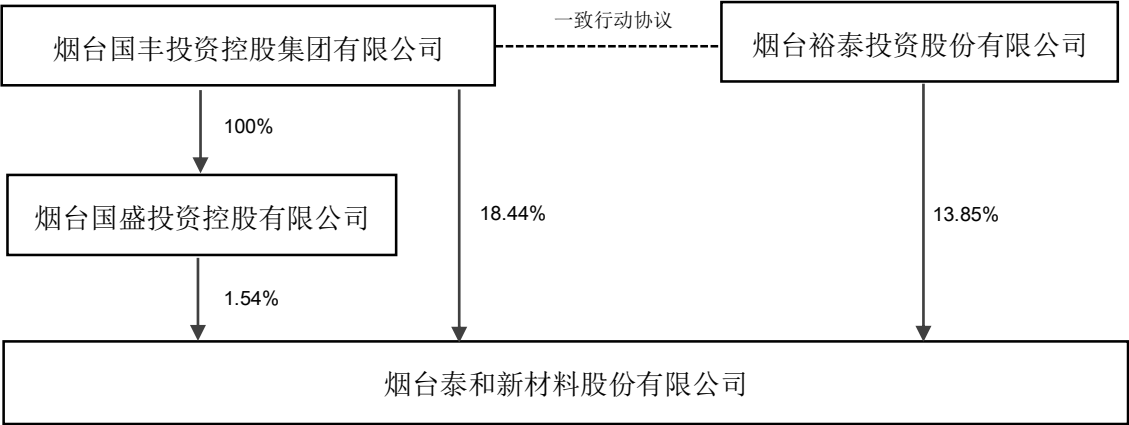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公司外，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国盛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国盛投资为国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确认并支持国丰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

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持股关系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转融通借券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承诺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或未来 7-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主要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融通借券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泰和新材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20年1月21日，泰和新材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因泰和新材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国盛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的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国盛投资合计持有泰和新材254,300,832股，占泰和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39.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丰控股	121,500,972	18.69%	159,134,515	18.44%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8.39%	119,552,623	13.85%
国盛投资	13,247,237	2.04%	13,247,237	1.54%
合计持有股份	254,300,832	39.12%	291,934,375	33.83%

自前次收购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和新材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比例变动
国丰控股		2020-11-05	+5,494,505.00	-0.13%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比例变动
裕泰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		0	-0.92%
国盛投资			0	-0.1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3-26	-10,0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4-09	+10,0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4-15	-190,000.00	-0.03%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4-16	-150,000.00	-0.02%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5-13	+190,000.00	0.03%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7-12	-678,000.00	-0.1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7-13	-13,0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7-15	-51,100.00	-0.01%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7-23	-678,000.00	-0.1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7-26	+678,000.00	0.1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7-29	+51,100.00	0.01%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7-30	-27,5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8-06	+678,000.00	0.1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8-10	+13,0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8-13	+27,5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8-23	-246,000.00	-0.04%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9-06	+51,000.00	0.01%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9-07	-27,0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9-09	-330,000.00	-0.05%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09-10	-30,2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9-14	+11,0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09-24	+30,200.00	0.00%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10-08	+346,000.00	0.05%
国丰控股	转融通借出	2021-10-12	-88,000.00	-0.01%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10-15	+150,000.00	0.02%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10-26	+88,000.00	0.01%
国丰控股	转融通归还	2021-11-17	+195,000.00	0.03%
国丰控股		2022-12-06	0	-0.50%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股比例变动
裕泰投资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2023-02-03	0	-0.47%
国盛投资			0	-0.05%
国丰控股	+32,139,038.00		0.38%	
裕泰投资	0		-3.15%	
国盛投资	0		-0.35%	
合计			37,633,543.00	-5.2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泰和新材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燕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B座1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稀释、转融通借券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4,300,832 股 持股比例：39.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1,934,375 股 持股比例：33.83 % 变动数量：增加 37,633,543 股 持股比例：减少 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泰和新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增持泰和新材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燕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